



台新投信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 日
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007 號

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首次募集發行，茲將募集事項公告於后：

一、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同意之日期及文號：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7842 號函申報生效及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70045540 號函同意。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經理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1-383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 9-1 號 1 樓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 上市前之銷售機構名單

項次	銷售機構	住址	電話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02-2501-3838
證券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二) 上市後參與證券商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項次	參與證券商	住址	電話
證券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2713-7513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44 號 2 樓	02-5576-8910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02-2528-89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02-2181-8888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 樓	02-2718-123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02-8789-8888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02-2545-6888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02-8167-623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33號20樓	02-2326-9888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3樓	02-2327-8988
臺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9樓	02-2388-21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七樓、十八樓及二十樓	02-2311-4345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22號4樓	02-2563-6262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11號3、4樓	02-2504-88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B1/B2	02-8787-1888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鑒安東路2段225號C棟6樓	02-2731-9987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 (一) 名稱：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15、117號
- (三) 電話：(02)2175-1313
- (四) 網址：www.esunbank.com.tw
- (五) 信用評等等級：中華信用評等 twAA/twA-1+ (長期/短期)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及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 種類：指數股票型(槓桿型 ETF)
- (三) 型態：開放式
- (四) 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確保基金投資之安全。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追蹤標的指數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指數(MSCI China Free Leveraged 2X Daily Index)績效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之管理目標，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認購（售）權證、進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買回、政府公債、貨幣市場工具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
 2. 本基金外國投資範圍如下：
 - (1) 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指數股票型基金、槓桿型 ETF、反向型 ETF 及商品 ETF）、進行指數股票型

基金之申購買回；

-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等有價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包括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
3.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市日起，每日調整投資組合，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正向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惟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八十，且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二十。
4. 因發生申購失敗、買回失敗或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導致不符前述比例之限制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3款規定之比例。
5.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3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基金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國家或地區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
 - A. 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 B.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單日匯率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6.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3款之比例限制。
7.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8.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市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9.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10.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11.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2.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含匯率、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

管會之相關規定。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 (一) 募集期間：自開始受理申購日 108 年 1 月 8 日迄 108 年 1 月 10 日。
-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 (1)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申購付款方式採委託扣款者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四點止)。
 - (2) 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準，惟不得逾越本公司所訂定者。投資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上市日起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2) 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申購人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99%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保 管 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21%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
指數授權費	1. 固定授權費：第一年 8,000 美元，自第二年起 4,000 美元。 2. 變動授權費：每季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該費用率乘以 3.75% 後不得高於 0.0175%；收取下限為每季 5,000 美元。
上市費及年費	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若未召開大會，則無此費用。
其他費用	本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詳信託契約第十一條)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費用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2. 上市日起 ：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為 0.04%)
	買回手續費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為 0.15%)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 (二)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拾元。

十、本基金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惟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或與經理公司另有約定外，不在此限。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一個營業日止，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上市日(含當日)起：
自上市日起，投資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壹佰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上市日(含當日)起】

-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述公告，應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之。
-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各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 (1) 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其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0.04%。

(註)：申購交易費率係以台灣之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公告之費率與稅率為計算依據，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臺灣證券商經紀費用0.1%~0.1425% (依市場費率為準)、臺灣期貨商經紀費用0.005%~0.015% (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交易稅0.002%與證券交易稅0.1%~0.3%、香港證券商經紀費用0.25%、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交易費0.005% (由買賣雙方支付)、印花稅0.1% (由買賣雙方支付)、香港結算所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0.002% (由買賣雙方支付)、美國交易徵費0.00218% (依美國當局調整)、海外股票受託保管機構高頻交易費(USD20/每筆交易)等費用。

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計算，無條件進位至新臺幣萬元。

- (四)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前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每申購基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 (五)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申購受益權單位應填妥申購書並繳交申購價金，尚未開戶者應辦理開戶並檢具開戶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暨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之。

2. 申購截止時間

詳前述【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詳前述【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以現金、匯款、轉帳、或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支付，並以上述票據兌現日為申購日，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上市日(含當日)起】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信託契約附件二「處理準則」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填妥「現金申購申請書」，使參與證券商得憑此辦理申購作業，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詳前述【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經理公司、各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備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免費前往索取、參閱或洽經理公司郵寄索取，或經由下列網站查詢：

台新投信網站：<http://www.tsit.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二)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已揭露於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本公司網站(www.tsi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中查詢。

(三)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四)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五) 本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不適合長期持有，僅符合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本基金具有槓桿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本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六)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指數績效為目標，其投資策略係透過每日重新平衡機制(Daily Rebalancing)，使台新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單日正向 2 倍基金投資組合之整體正向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基金所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率表現僅限於單日，投資人若持有超過一天，標的指數累積報酬可能會與 MSCI 中國外資自由投資指數累積報酬產生偏離。關於複利效果的釋例說明，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 頁至第 23 頁。
- (七) 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外，投資人首次買賣本基金，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始得交易。如因前述法規或相關法令修訂者從其規定。所訂之投資人適格條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2.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3. 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4. 有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進成交紀錄。
- (八) 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此外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因需負擔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或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或基金計價幣別與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之計價幣別不同，而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等，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 (九) 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揭露請詳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4 頁~第 15 頁及第 23 頁~第 26 頁。
- (十)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十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十二)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所公告「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所載之「每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乘以 120%(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 (十三) 指數免責聲明：
- MSCI LTD.(以下簡稱 MSCI)任何其聯營機構，任何參與或與行程、編制或計算任何 MSCI 指數(統稱 MSCI 指數群)有關的任何資料提供者或任何第三方並沒有保薦，承兌，銷售或推銷本基金。MSCI 指數群是 MSCI 的財產。MSCI 和 MSCI 指數群的名字是屬 MSCI 或其聯營機構的服務商標並且已經被許可讓經理公司在特定的目的下運用。MSCI 指數群並未就一般投資基金或特別就本基金的適當性或任何 MSCI 指數追蹤相關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向本基金的發行人或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他人或實體作出任何表示或保證，不論明示或默示。MSCI 或其聯營機構是特定商標、服務標誌和商號以及 MSCI 在未考慮本基金或本基金的發行者或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他人或實體所確定，編制和計算的 MSCI 指數群的許可者。MSCI 指數。群並沒有任何責任就本基金的發行者或擁有者或任何其他他人或實體的需求去考量決定、編制或計算 MSCI 指數

群。MSCI 指數群並沒有責任或並未參與決定本基金發行的時間、價格或數量或決定或計算本基金贖回的計算公式或考慮因素。此外，MSCI 指數群對本基金的發行者或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或實體就本基金的管理、行銷或發行並無責任或義務。雖然 MSCI 應從 MSCI 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獲取包含或用於計算 MSCI 指數群的資料，但 MSCI 指數群並不保證或擔保 MSCI 指數或任何包含其中的數據的獨創性、準確性和/或完整性。MSCI 指數群並不就該基金發行者、該基金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或實體，因為使用任何 MSCI 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而獲得的結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MSCI 指數群就任何 MSCI 指數或其包含的任何數據的錯誤、遺漏或中斷均不負任何責任。此外，MSCI 指數群不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同時 MSCI 在此明確地就關於個別 MSCI 指數及其包含的任何數據就個別目的的適銷性或實用性保證作出免責聲明。在不限制前提下，MSCI 指數群在任何情況下都不需要就直接的、間接的、專項的、懲罰的、繼起的或任何其他損害(包含損失利潤)承擔任何責任，即便已獲悉該損害的發生可能性。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